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變更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

1. 謝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周冬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3. 梁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

變更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亮先生（「梁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宣佈謝輝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首席戰略運營官，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集團**」）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分別擔任華發投控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晉升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莊臣**」）（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5））的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香港莊臣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謝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莊臣的董事會主席。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亦為莊臣有限公司的董事，且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起為其董事。謝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 (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 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i) 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及(ii) 須依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冬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且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珠海華發，目前擔任珠海華發資本管理中心副主任、資本管理中心境內資本運作部及境外資本運作部各部的總經理及華發投控集團資本市場部總經理。

於加入珠海華發前，周先生在金融服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以及在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擔任東莞淨諾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ii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畢馬威深圳分所審計部助理審計經理；及(iv)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馬士基航運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會計師。

此外，周先生(i)持有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ii)持有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iii)持有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在為香港上市公司（包括H股及A股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目前為五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及本公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士。陳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周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鑒於周先生於珠海華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共同擁有的國有企業）曾擔任不同職位且目前擔任重要管理職位並一直負責與本集團有關的企業、法律、資本運作、公司秘書、合規及行政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可促進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更好溝通，並更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有效期為自周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惟條件為：

- (i) 豁免期周先生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出現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能被撤回。

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先生於豁免期在陳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及周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